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申购、定投、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定投金额限制(元)
泓德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4 C类:000276	是	是	100
泓德新材料科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2 C类:000243	是	是	100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66 C类:000868	是	是	100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赎回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定投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照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法规

则及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参照本公司于2016年09月17日发布的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下列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7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唐山三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当地主管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唐山三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经营/管理/财务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随着公司管理机制、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有效实施,该子公司将逐渐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做好风险管理。

六、其他风险提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0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拟采取恢复上市工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过户清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鑫鑫矿产业尽快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方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稳步进行。同时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意鑫鑫矿业的债务申请,在2018年度内鑫鑫矿业的资产被接管及风险暂时解除。

2.提高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进新能源领域高素质人才,提高生产经营及管理能

力。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加快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认为,司法重整程序妥善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问题,有助于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尽快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尽快推进重整申请程序。

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1;证券部办公室

(二)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三、传真:0592-837650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路30号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标,加强生产经营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颖华女士、王冠生、吴凤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曹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061,8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6%)的陈瑞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19,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3%)的闫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24,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7%)的吴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80,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7%)的李翔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9,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瑞良	9,061,890	6.16%
闫江	9,419,280	6.83%
吴昊	7,204,440	4.47%
李翔军	5,280,840	3.27%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姓名/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2,467,000	26%	1.64%
闫江	2,364,820	26%	1.64%
吴昊	1,900,160	26%	1.12%
李翔军	1,598,210	26%	0.9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期间如发生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予以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凤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所持公司申报所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9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暂停上市,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截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6:00时,尚无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签订协议;为使上市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工作。

●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则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同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了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条件、程序、报名、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等事宜。2018年9月10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关于延长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投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上述公告称,鉴于截至2018年9月31日下午16:00时,尚无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签订协议,故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投标期限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6:00时,同时评标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

公司拟按《公开发行证券法律意见书》通知,通知截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6:00时,尚无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签订协议;为使上市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及重整进展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和宁公司管理人的通知,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6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计划。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则及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参照本公司于2016年09月17日发布的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下列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及香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香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